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業務歷史

我們是一間國家高新科技企業，專注在中國提供綜合物聯網智能終端產品應用及解決方案服務。物聯網指通過智能終端產品實現目標物體與互聯網之間的信息交換及通訊，以對目標物體進行智能識別、定位、追蹤、監察及管理的網絡。我們提供度身定製的產品應用及解決方案(尤其側重中國「智慧城市」市場的城市公共安全管理領域)，以滿足客戶在安全生產監督、危害監督以及其他特定項目(如資產管理、車輛管理及人員管理等)方面的需求及要求。

我們於二零零零年四月成立，向客戶提供廣泛、綜合及可定製的物聯網服務，其中包括(i)系統集成，(ii)智能終端產品銷售，(iii)軟件開發及(iv)系統維護服務。為滿足我們客戶的不同需求，我們進行技術研發並作出重大投資，有關技術包括(i)應用於物聯網傳感技術的RFID智能識別技術和傳輸技術；(ii)防爆技術；(iii)移動應用技術；及(iv)數據處理技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16項註冊專利、25項註冊計算機軟件著作權、16項註冊商標及10項防爆合格證。

在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黎先生(彼於資訊科技產業擁有約17年經驗)的領導和執行董事高先生、滕先生、余先生及呂先生的管理下，我們已作好充分準備，搶佔市場先機，在市場競爭中獲勝。有關各執行董事之經驗及知識，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執行董事」。

### 業務里程碑

下表載列本集團發展之重要里程碑：

二零零零年

艾伯深圳成立，為我們首間經營附屬公司，開始從事互聯網業務。

二零零二年

我們開始首個系統集成項目，承接廣東省一間大型國有石油公司的加油IC卡系統建設。

我們開始首個軟件開發項目，承接深圳政府部門的呼叫系統軟件開發。

二零零三年

艾伯深圳獲深圳市信息化辦公室頒授軟件企業認定證書。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艾伯深圳獲深圳市科學技術局頒授高新技術企業認定證書。

艾伯深圳的管理體系獲頒ISO 9001：2000質量管理體系證書。

二零零六年 艾伯深圳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信息產業部頒授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資質證書(二級)。

二零零八年 艾伯深圳通過評審，承接國家金卡工程RFID應用試點項目中的車輛管理試點項目。

二零一零年 艾伯深圳獲深圳市軟件行業協會頒授二零零九年度「深圳百強軟件企業」的稱號。

艾伯深圳獲深圳市科技創新委員會、深圳市財政委員會、深圳市國家稅務局及深圳市地方稅務局頒授國家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二零一三年 艾伯深圳獲授中國RFID領先企業獎。

二零一四年 我們與新疆政府部門開始業務關係，提供氣瓶監察系統。

二零一五年 我們與德鑫泉開始建立業務關係，通過提供「智能資產管理系統」提高資產管理效率，並確保資產及生產之安全。

二零一六年 我們開始與一間大型技術公司就於新疆建設智能交通控制系統展開合作。

我們開始與一間大型技術公司就新疆的「智慧城市」PPP項目展開合作。

二零一七年 我們就機動車輛智能電子監管系統的市場推廣與項目運作開始與一間中國大型科技公司進行合作。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企業架構

下文載列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公司歷史概要：

####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而一股繳足股款認購方股份則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方(一名獨立第三方)。同日，該認購方股份按面值代價轉讓予黎先生。於上述股份配發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全部由黎先生擁有。

根據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最終投資控股公司。有關重組之詳情載於下文「公司重組」一段。

本公司為我們附屬公司之投資控股公司。

#### IBO Holdings

IBO Holdings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日期，其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單一類別普通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日期，一股股份以繳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

自IBO Holdings註冊成立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股權概無任何變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BO Holdings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IBO Holdings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 艾伯國際

艾伯國際(前稱艾伯網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日期，艾伯國際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七日，黎先生及賀女士分別認購艾伯國際之9,999股股份及一股股份。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六日，艾伯國際將其法定股本增加至6,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艾伯國際配發5,990,000股股份予致豐，該公司由黎先生及賀女士分別擁有99.99%及0.01%。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二日，致豐分別按面值轉讓於艾伯國際之2,400,000股股份及1,790,000股股份予Ma Kai Cheung先生及黎先生。除擔任艾伯國際之前任股東及前任董事外，Ma Kai Cheung先生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同日，賀女士按面值轉讓艾伯國際之一股股份予黎先生。因此，艾伯國際由致豐、Ma Kai Cheung先生及黎先生分別擁有30%、40%及30%。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Ma Kai Cheung先生按面值轉讓艾伯國際之2,400,000股股份予致豐。因此，艾伯國際由致豐及黎先生分別擁有70%及30%。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致豐及黎先生各自分別按面值轉讓艾伯國際之4,200,000股股份及1,800,000股股份予益明。因此，艾伯國際由益明全資擁有。

作為重組之一部分，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IBO Holdings自益明收購6,000,000股艾伯國際股份(佔艾伯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0%)，代價為本公司向益明發行及配發99,999股股份。於完成該收購事項後，艾伯國際由IBO Holdings全資擁有。

自彼時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股權概無任何變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艾伯國際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艾伯國際之主要業務活動為銷售智能終端產品、提供系統維護服務及開發定製軟件。

### 科銳

科銳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一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獨立第三方Cartech Limited。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Cartech Limited轉讓於科銳有限公司之一股股份予艾伯國際，代價為1.00港元。因此，科銳有限公司由艾伯國際全資擁有。

自彼時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股權概無任何進一步變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科銳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科銳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艾伯深圳

艾伯深圳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12,000,000港元，由艾伯國際悉數繳足(由黎先生最終撥資)。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艾伯深圳之註冊資本增加至28,000,000港元，由艾伯國際動用艾伯深圳之累計保留溢利悉數繳足及撥付。

自艾伯深圳成立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股權概無任何變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艾伯深圳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艾伯深圳之主要業務活動為銷售智能終端產品；為智慧城市的城市公共安全領域提供協調、管理及安裝服務；提供系統維護服務及開發定製軟件。

### 艾伯深圳(新疆分公司)

艾伯深圳於新疆的分公司艾伯深圳(新疆分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成立。

### 艾伯深圳數字技術

艾伯深圳數字技術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由艾伯深圳全部認繳。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註冊資本須於二零四六年十月二十六日前全數繳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艾伯深圳並未繳足註冊資本。

自艾伯深圳數字技術註冊成立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股權概無任何變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艾伯深圳數字技術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艾伯深圳數字技術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數據和圖文的採集、處理及存儲。

### 深圳國桐

深圳國桐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在中國成立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由艾伯深圳及郭東興先生分別認繳51%及49%。郭東興先生擁有豐富的物聯網通訊經驗與客戶網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擔任深圳國桐的董事兼總經理。除本段所披露者外，郭東興先生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其股東已協定註冊資本將分期繳足，並須於二零四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前悉數繳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元已由艾伯深圳繳足。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自深圳國桐成立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股權概無任何變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國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艾伯深圳及郭東興先生分別擁有51%及49%。

在此情況下，郭東興先生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然而，由於深圳國桐之總資產、溢利及收益按最近期財務年度之百分比與本集團相比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9條，深圳國桐為本公司之非重大附屬公司。因此，郭東興先生及其聯繫人並不符合本公司關連人士之定義，而本集團與郭東興先生及／或其聯繫人之任何交易並不構成關連交易。倘深圳國桐日後不再符合非重大附屬公司之資格，則郭東興先生及其聯繫人將成為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及本集團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公告、申報及年度審核規定。

深圳國桐擬主要從事物聯網無線通信技術、產品與應用業務。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國桐既無開展任何業務活動，亦無訂立任何協議或作出任何承諾開展業務，對擬訂業務發展並無具體計劃。

### 深圳博海

深圳博海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由艾伯深圳、德鑫泉、賈永忠先生及王保良先生分別認繳35%、15%、30%及20%。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德鑫泉(RFID生產及應用的整體解決方案供應商，自二零一零年起於新三板上市)為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預期完善的客戶網絡(包括工業企業在內)將有助建立及發展深圳博海的客戶群。另一方面，賈永忠先生自一九九七年獲得工程師資格，擁有智能生產與信息技術等行業的經驗。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保良先生(於電力自動化控制及電力生產技術管理領域擁有約20年經驗的高級工程師)擔任深圳博海之董事及總經理。除本段所披露者外，德鑫泉、賈永忠先生及王保良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其股東已協定註冊資本將分期繳足及須於二零四六年四月十一日前全數繳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註冊資本已獲繳足。

自深圳博海成立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股權概無任何變動。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與此同時，鑑於上述賈永忠先生及王保良先生的背景，彼等均認為艾伯深圳有豐富的物聯網項目營運與管理經驗，而深圳博海的業務(擬於下文所述智能生產領域內發展)將依賴於艾伯深圳的物聯網技術並由其主導。就此而言，賈永忠先生及王保良先生均認為作為深圳博海的單一最大股東，艾伯深圳的經驗及策略能夠為深圳博海股東帶來價值。因此，艾伯深圳、賈永忠先生及王保良先生分別同意(i)艾伯深圳為深圳博海之實際控制人；(ii)賈永忠先生及王保良先生與艾伯深圳就生產、經營、企業管治及其他決策方面一致行動，並將於股東大會上跟隨艾伯深圳投票；及(iii)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至二零四六年四月十二日期間，賈永忠先生及王保良先生在未取得艾伯深圳之同意前不得將彼等各自於深圳博海之股權轉讓予第三方或對其設置產權負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博海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由艾伯深圳、德鑫泉、賈永忠先生及王保良先生分別擁有35%、15%、30%及20%。

在此情況下，德鑫泉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由於(i)深圳博海新近成立，其至今尚未擁有一個完整年度的賬目；及(ii)本集團對深圳博海的認繳出資總額為人民幣7,000,000元，少於本集團資產總額的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9條，深圳博海為本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因此，德鑫泉並不符合本公司關連人士之定義，而本集團與德鑫泉之間的任何交易將不會構成關連交易。倘深圳博海日後不再符合非重大附屬公司的資格，德鑫泉將會成為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及本集團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公告、申報及年度審核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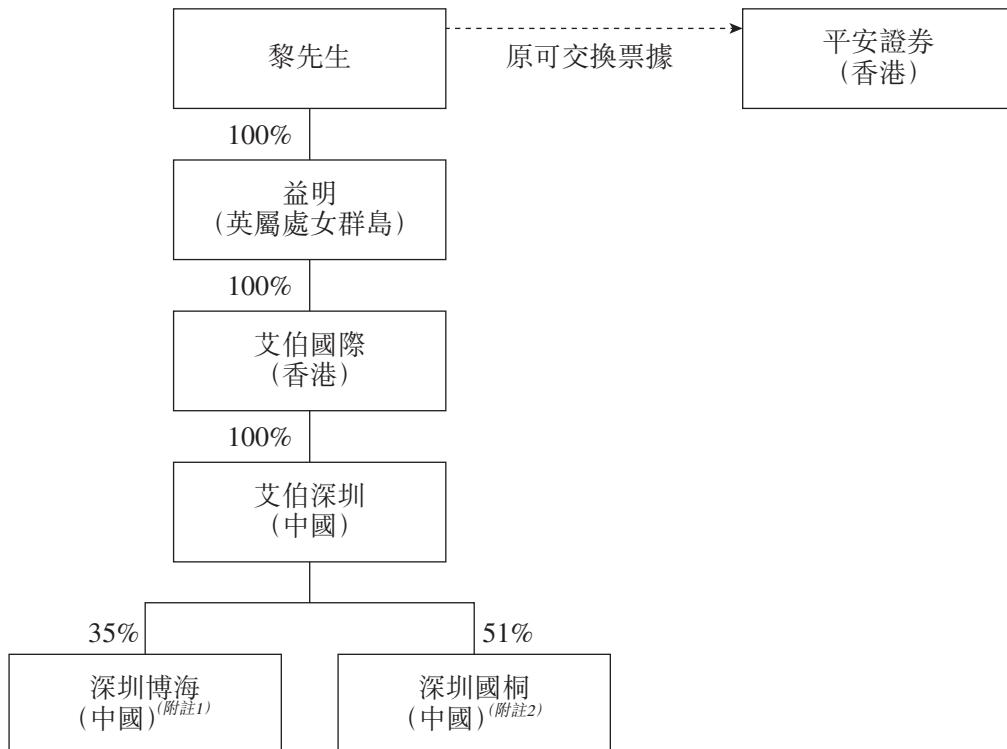
深圳博海擬主要從事物聯網技術應用於工業自動化與智能製造相關技術、產品及服務之業務，包括智能化生產、智能化工廠與智能物流。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博海既無開展任何業務活動，亦無訂立任何協議或作出任何承諾開展業務，對擬訂業務發展並無具體計劃。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企業重組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我們曾進行重組以籌備[編纂]。於重組前，我們於中國之業務主要由艾伯深圳經營。為籌備[編纂]，我們已進行集團重組，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及因此成為[編纂]工具。

於深圳博海成立後，本集團之股權及公司架構如下：



附註：

1. 深圳博海由(a)艾伯深圳擁有35%；(b)德鑫泉擁有15%；(c)賈永忠先生擁有30%；及(d)王保良先生擁有20%，當中協定(其中包括)(i)艾伯深圳為深圳博海之實際控制人；及(ii)賈永忠先生及王保良先生與艾伯深圳一致行動。
2. 深圳國桐由(a)艾伯深圳擁有51%；及(b)郭東興先生擁有49%。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平安證券認購原可交換票據

就[編纂]前投資而言，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平安證券根據黎先生、平安證券、益明、艾伯國際及艾伯深圳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之可交換票據認購協議認購由黎先生所發行之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之原可交換票據。根據原可交換票據之條款，倘黎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下午五時正前尚未贖回原可交換票據，平安證券將有權將原可交換票據之本金額交換為黎先生擁有之90,000股益明股份(佔益明全部已發行股本之9%)。

### 益明股權之變動

就[編纂]前投資而言，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Century Race與黎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Century Race於同日自黎先生收購60,000股益明股份(佔益明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代價為20,000,000港元，乃由訂約方[經參考本集團業務之過往盈利及增長潛力]於公平磋商後釐定。

就[編纂]前投資而言，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Millionplus與黎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Millionplus於同日自黎先生收購30,000股益明股份(佔益明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代價為10,000,000港元，乃由訂約方[經參考本集團業務之過往盈利及增長潛力]於公平磋商後釐定。

### 益明收購我們的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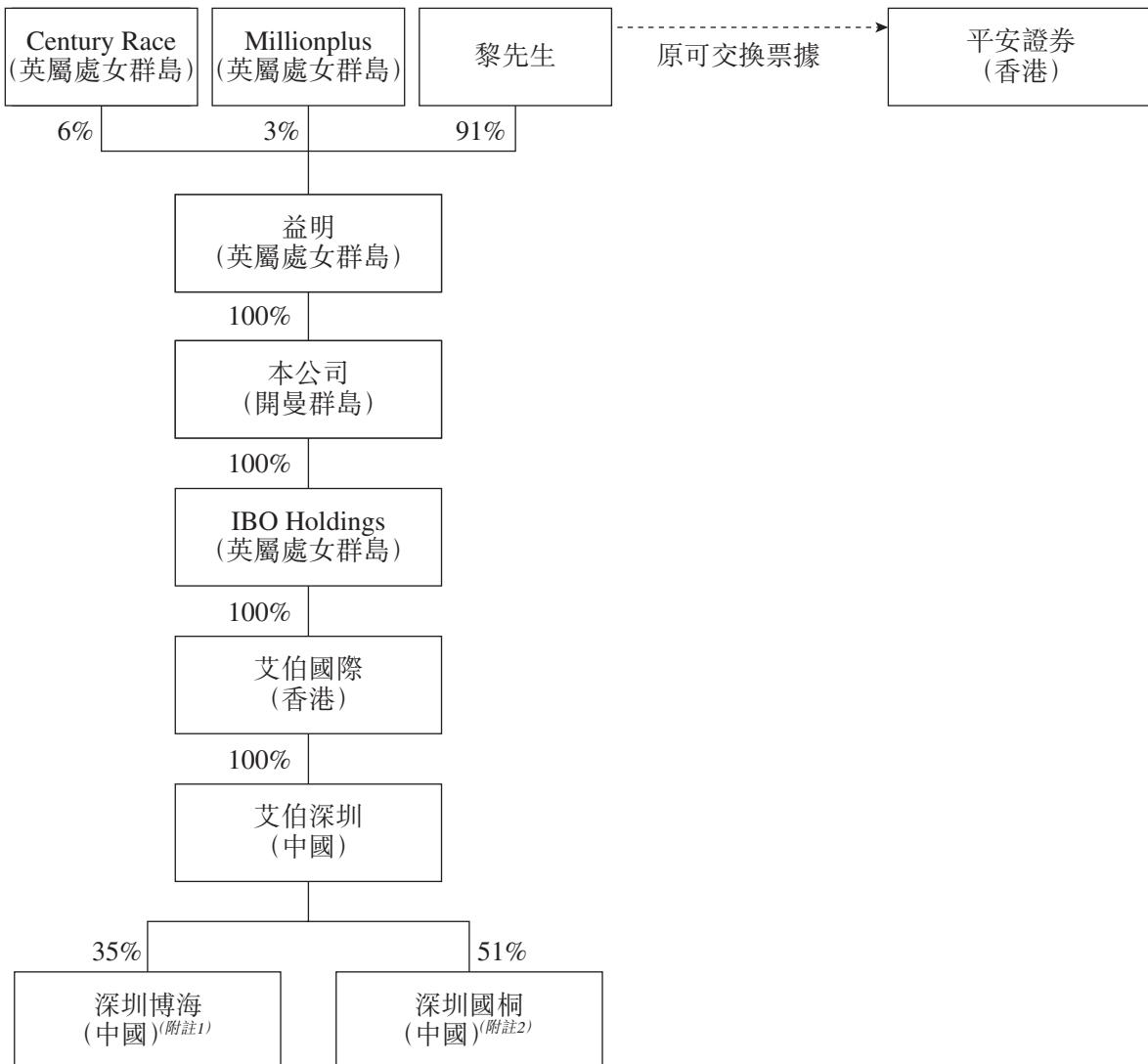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益明自黎先生收購一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0%)，代價為1.00港元。於該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由益明擁有100%。

### IBO Holdings收購艾伯國際

作為重組之一部分，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IBO Holdings自益明收購6,000,000股艾伯國際股份(佔艾伯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0%)，以作為本公司根據黎先生、IBO Holdings、益明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之重組契據向益明發行及配發99,999股股份之代價。於該收購事項完成後，艾伯國際由IBO Holdings擁有100%，並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於上述收購事項後，本集團之股權及公司架構如下：



附註：

1. 深圳博海由(a)艾伯深圳擁有35%；(b)德鑫泉擁有15%；(c)賈永忠先生擁有30%；及(d)王保良先生擁有20%，當中協定(其中包括)(i)艾伯深圳為深圳博海之實際控制人；及(ii)賈永忠先生及王保良先生與艾伯深圳一致行動。
2. 深圳國桐由(a)艾伯深圳擁有51%；及(b)郭東興先生擁有49%。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進一步重組

以下重組步驟經已採取，以重整本集團架構：

- (i)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黎先生、平安證券、益明、艾伯國際及艾伯深圳訂立可交換票據補充認購協議，據此，黎先生悉數贖回原可交換票據及益明向平安證券發行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之新可交換票據。根據新可交換票據之條款，平安證券將有權將新可交換票據之本金額交換為益明擁有之9,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9%)。
- (ii)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根據Century Race、黎先生及益明訂立之買賣協議，Century Race自益明收購10,5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5%)，而黎先生自Century Race收購60,000股益明股份(佔益明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
- (iii)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根據Millionplus、黎先生及益明訂立之買賣協議，Millionplus自益明收購3,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而黎先生自Millionplus收購30,000股益明股份(佔益明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

有關[編纂]前投資之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前投資」一段。

### [編纂]前投資

#### 平安證券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平安證券透過根據黎先生、平安證券、益明、艾伯國際及艾伯深圳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之可交換票據認購協議認購由黎先生發行之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之原可交換票據，對本集團作出投資。平安證券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31)之全資附屬公司。除於本集團之上述投資外，平安證券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原可交換票據之條款，倘黎先生並無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下午五時正前贖回原可交換票據，則平安證券有權將原可交換票據之本金額交換為黎先生擁有之90,000股益明股份(佔益明全部已發行股本之9%)。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於本集團重組後，黎先生、平安證券、益明、艾伯國際及艾伯深圳訂立可交換票據補充認購協議。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根據可交換票據補充認購協議，黎先生按30,000,000港元(「贖回金額」)之代價向平安證券全數贖回原可交換票據，而益明則向平安證券發行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認購金額」)之新可交換票據。平安證券應付之認購金額已由平安證券應收之贖回金額抵銷。因此，益明已承擔黎先生應付平安證券之贖回金額，而黎先生則應付30,000,000港元予益明。平安證券有權根據新可交換票據之條款將新可交換票據之本金額交換為益明擁有之股份數目(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9%)。於簽訂可交換票據補充認購協議後，原可交換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以及黎先生、益明、艾伯國際及艾伯深圳之全部責任及平安證券之全部權利均已停止及終止。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本集團概無承擔新可交換票據項下之任何擔保責任。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黎先生、平安證券、益明、艾伯國際及艾伯深圳分別訂立第二份及第三份補充認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i)新可交換票據之到期日已延長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ii)各方確認益明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向平安證券支付4,500,000港元，以結付原可交換票據項下全部應付利息及新可交換票據項下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之應付利息；及(iii)各方確認，交換股份(定義見下文)於行使日期應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9%，即緊隨[編纂]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編纂](除非[編纂]獲行使)。

新可交換票據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利息：** 每年15%

**可轉讓性：** 除非獲得訂約各方同意及其並無違反任何法律、規則、法規或指引(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或指引)及／或由聯交所提出之任何查詢或意見，否則新可交換票據不可自由轉讓

**到期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到期日」)

**交換權利：** 新可交換票據持有人獲賦予權利自到期日起計七個營業日內以新可交換票據交換股份，而其本金額及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後之所有應計利息應交換為由益明所持有之股份，佔本公司於行使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9%，即緊隨[編纂]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編纂](除非[編纂]獲行使)(「交換股份」)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自動交換：

在[編纂]獲得批准的情況下，新可交換票據連同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後之所有應計利息將於[編纂]前三個營業日內自動交換為交換股份

提早贖回：

益明並無權利於到期日前贖回新可交換票據

於到期日贖回：

倘新可交換票據之持有人於到期日起計七個營業日內並無行使其交換權利，益明須向該持有人支付本金及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後之所有應計利息，以贖回新可交換票據

抵押品：

- (i) 益明已將其持有之9,000股股份以平安證券為受益人設立一項押記；及
- (ii) 黎先生就益明履行於可交換票據補充認購協議責任給予一項以平安證券為受益人之個人擔保。

所有有關押記及責任將於(i)新可交換票據獲贖回；(ii)新可交換票據已交換為股份；或(iii)本公司[編纂]時予以免除及解除。

### *Century Race*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Century Race與黎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Century Race於同日自黎先生收購60,000股益明股份(佔益明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代價為20,000,000港元，乃由訂約方參考本集團業務之過往盈利及增長潛力經公平磋商後釐定。Century Race為滙盈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821)之全資附屬公司。除於本集團之前述投資外，Century Race為獨立第三方。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於本集團重組後，根據Century Race、黎先生及益明訂立之買賣協議，Century Race自益明收購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代價為20,000,000港元(「置換代價(6%)」)，而黎先生自Century Race收購60,000股益明股份(佔益明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代價為20,000,000港元(「購回代價(6%)」)。Century Race應付之置換代價(6%)已由Century Race應收之購回代價(6%)抵銷。因此，益明已承擔黎先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生應付Century Race之購回代價(6%)，而黎先生應付20,000,000港元予益明。Century Race於同日自益明收購4,500股額外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5%)，代價為15,000,000港元。

### *Millionplus*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Millionplus與黎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Millionplus於同日自黎先生收購30,000股益明股份(佔益明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代價為10,000,000港元，乃由訂約方參考本集團業務之過往盈利及增長潛力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田雅芳女士為Millionplus之[最終唯一股東]。除於本集團之前述投資外，Millionplus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為獨立第三方。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於本集團重組後，根據Millionplus、黎先生及益明訂立之買賣協議，Millionplus自益明收購3,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代價為10,000,000港元(「置換代價(3%)」)，而黎先生自Millionplus收購30,000股益明股份(佔益明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代價為10,000,000港元(「購回代價(3%)」)。Millionplus應付之置換代價(3%)已由Millionplus應收之購回代價(3%)抵銷。因此，益明已承擔黎先生應付Millionplus之購回代價(3%)，而黎先生則應付10,000,000港元予益明。

### *正喜*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益明以饋贈契據之方式將9,500股股份轉讓予正喜，其最終唯一股東為黎先生之子黎錦文先生。

為促益明向匯達出售股份(如緊接下文所述)及維持益明於[編纂]後的控股權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正喜以饋贈契據之方式將9,500股股份轉回予益明。

### *匯達*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匯達及益明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匯達於同日自益明收購6,5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5%)，代價為30,000,000港元，乃由訂約方參考本集團業務之過往盈利及增長潛力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葉文用先生為匯達之最終唯一股東。除於本集團之投資外，匯達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為獨立第三方。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上述[編纂]前投資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投資者名稱：	平安證券有限公司 Century Race Investments Limited	Millionplus Holdings Limited	匯達環球有限公司
策略性裨益：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受惠於[編纂]前投資者向本公司作出的承諾，其鞏固了我們的股東基礎。此外，彼等的投資證明彼等對我們的業務充滿信心，亦是對我們表現及前景的認可。			
協議日期：	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 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	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代價／認購價：	平安證券向益明支付 35,000,000港元 30,000,000港元作為認購 價	10,000,000港元	30,000,000港元
	益明向平安證券支付 4,500,000港元作為截至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 的應付利息		
釐定代價／認購價 之基準：	認購價由訂約方[參考 本集團業務之過往盈利 及增長潛力]經公平磋 商後釐定。	代價由訂約方[參考本集團 業務之過往盈利及增長潛 力]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代價乃由訂約方[參考本集團 業務之過往盈利及增長潛力] 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付款日期：	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平 安證券支付認購價)	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29,000,000港元)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二十三日(益明支付利 息)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500,000港元)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500,000港元)
每股股份之概約 投資成本(港元)：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不適用，原因是全部相關代價均由益明收取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投資者名稱： 平安證券有限公司      Century Race Investments Limited      Millionplus Holdings Limited      汇達環球有限公司

特別權利： 無      1.溢利保證

黎先生及益明保證：

(i)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除稅以及少數股東權益之後)(「除稅後純利」)將不少於人民幣37,500,000元；及

(ii)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純利將不少於人民幣50,000,000元。

倘本集團之除稅後純利於兩年中任何一年低於保證金額，黎先生及益明將以現金方式向相關[編纂]前投資者補償，金額計算方式如下：

$$A = (B - C) \times D$$

而

A = 補償金額

B = 於相關年度之保證溢利

C = 本集團於相關年度之除稅後純利

D = 於相關財政年結日由相關[編纂]前投資者持有之本公司股權百分比

### 2.認沽期權

倘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並未於主板上市，相關[編纂]前投資者有權要求黎先生及益明購回其於本公司之股權。代價須以現金支付並以相關[編纂]前投資者之收購成本加年回報率15%減其已從本公司所收取之任何股息進行計算。倘相關[編纂]前投資者於收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後14個營業日內未有行使有關權利，則有關權利被視作已放棄。

### 3.委任董事

於[編纂]前，Century Race 有 無  
權委任本公司之一名董事。

上文所有權利將於[編纂]後終止及不再有效。

緊隨[編纂]及 [編纂]  
[編纂]完成  
後的所持股份數目  
(假設概無[編纂]  
獲行使)：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投資者名稱：	平安證券有限公司	Century Race Investments Limited	Millionplus Holdings Limited	匯達環球有限公司
--------	----------	----------------------------------	------------------------------	----------

緊隨[編纂]及 [編纂] [編纂]

[編纂]完成後

之本公司股權

(假設概無[編纂]

獲行使)：

禁售：

平安證券承諾將不會於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至[編纂]滿六個月當日[編纂]期間(包含首尾兩日)出售其於新可交換票據及/或本公司之任何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對有關權益增設產權負擔。

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簽署承諾函，據此其承諾將不會於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至[編纂]滿六個月當日期間(包含首尾兩日)出售其所持平安證券之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對有關權益增設產權負擔。

[編纂]

由於概無[編纂]前投資者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編纂]前投資者所持股份將被計為[編纂]的一部分。

Century Race承諾將不會於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至[編纂]滿六個月當日期間(包含首尾兩日)出售其於本公司之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對有關權益增設產權負擔。

匯盈控股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簽署承諾函，據此其承諾將不會於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至[編纂]滿六個月當日期間(包含首尾兩日)出售其所持Century Race之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對有關權益增設產權負擔。

Millionplus承諾將不會於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至[編纂]期間出售其於本公司之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對有關權益增設產權負擔。

田雅芳女士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簽署承諾函，據此其承諾將不會於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至[編纂]期間出售其所持Millionplus之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對有關權益增設產權負擔。

匯達環球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編纂]期間出售其於本公司之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對有關權益增設產權負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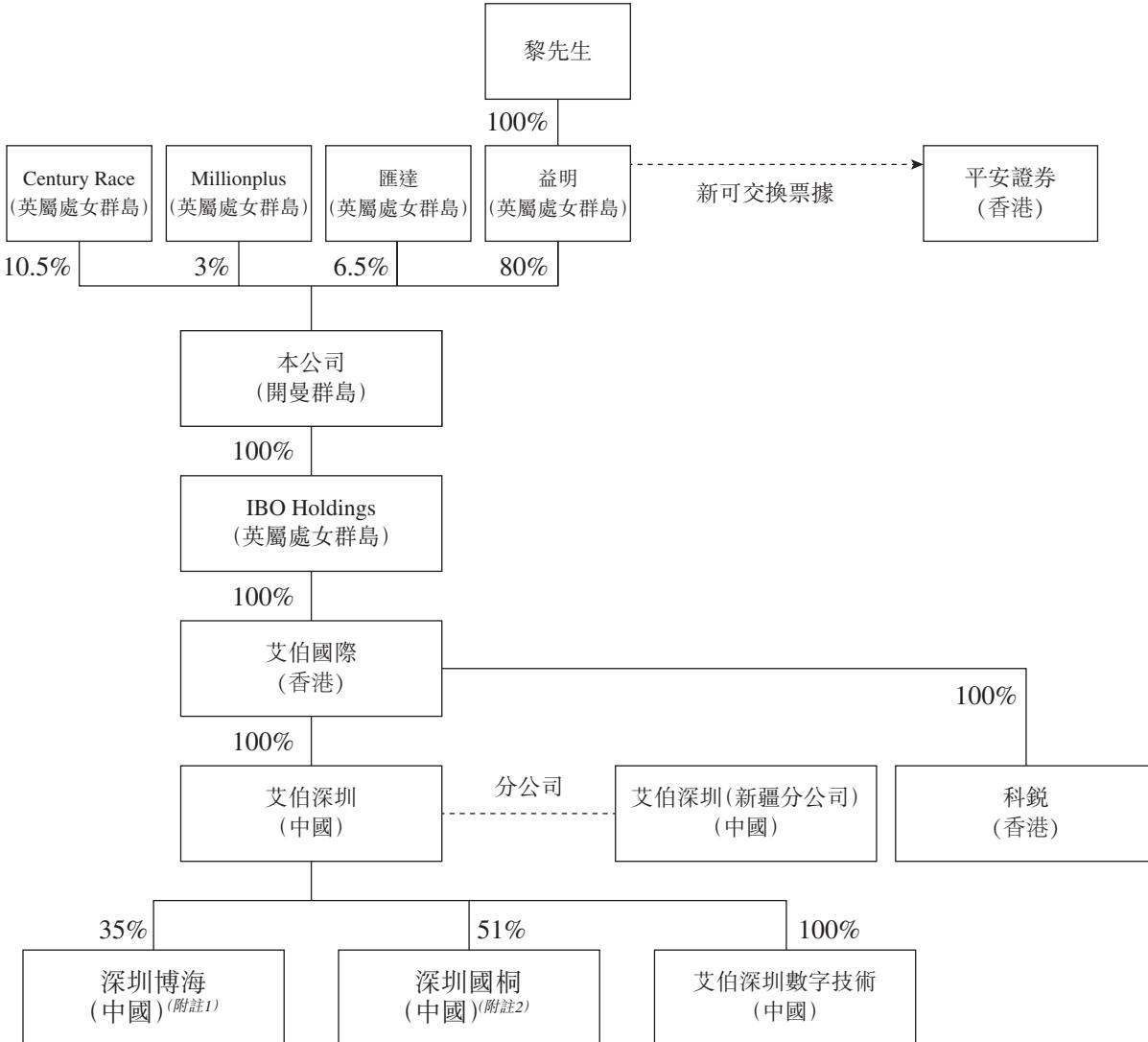
葉文用先生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簽署承諾函，據此其承諾將不會於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編纂]期間出售其所持匯達之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對有關權益增設產權負擔。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獨家保薦人之確認

獨家保薦人認為，上述[編纂]前投資協議之條款符合《[編纂]前投資臨時指引》(HKEx-GL29-12)以及《指引函件》(HKEx-GL43-12及HKEx-GL44-12)。

於重組及附屬公司成立後，本集團之股權及公司架構如下：



附註：

1. 深圳博海由(a)艾伯深圳擁有35%；(b)德鑫泉擁有15%；(c)賈永忠先生擁有30%；及(d)王保良先生擁有20%，當中協定(其中包括)(i)艾伯深圳為深圳博海之實際控制人；及(ii)賈永忠先生及王保良先生與艾伯深圳一致行動。
2. 深圳國桐由(a)艾伯深圳擁有51%；及(b)郭東興先生擁有49%。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據董事確認，重組所進行的各項交易均已妥為依法完成及結算。毋須向有關監管機構取得任何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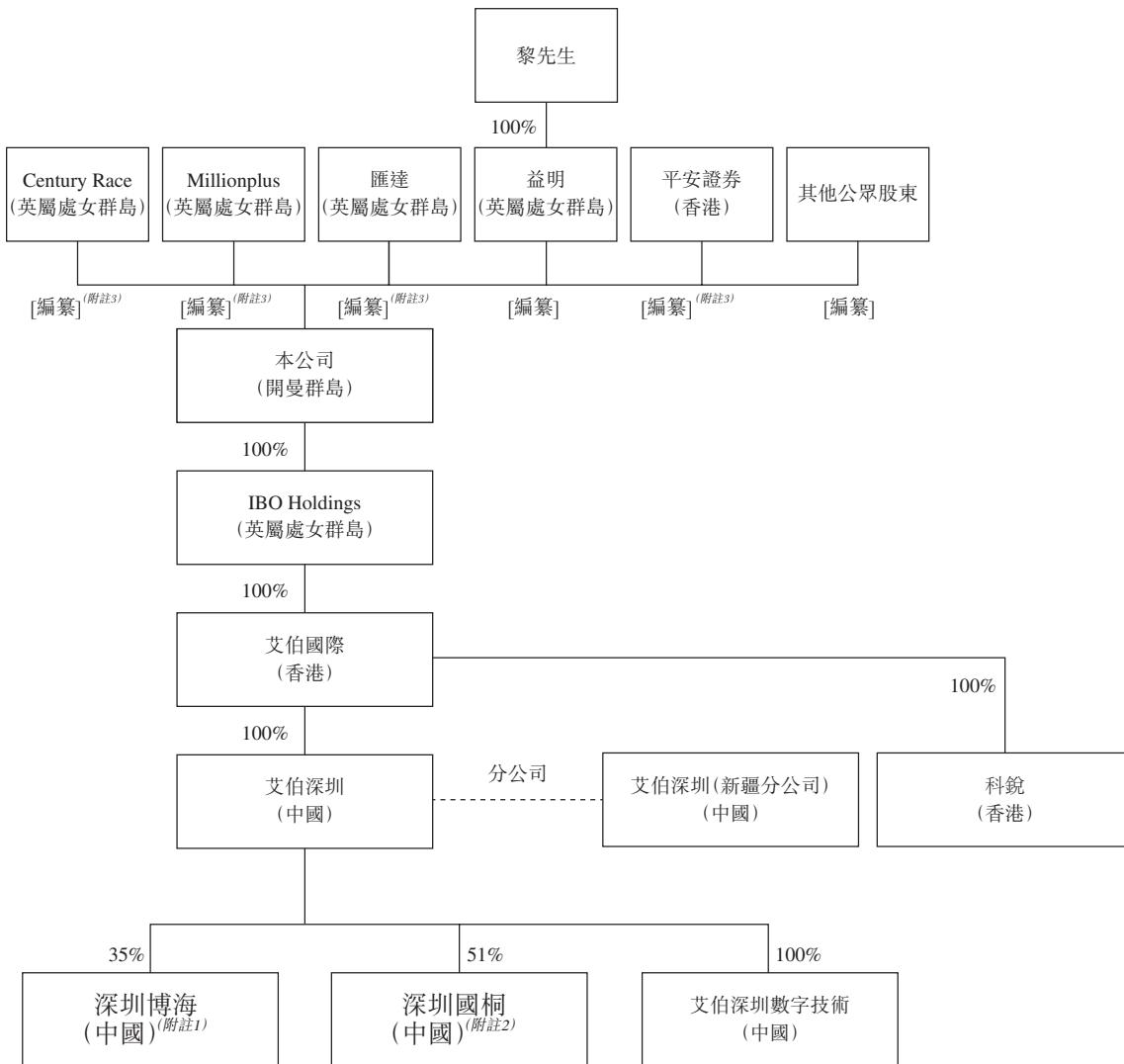
### [編纂]

於●，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藉增設額外[編纂]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由390,000港元增至[編纂]港元]。

待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因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獲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編纂]港元撥充資本，方法為將有關金額用於按面值繳足合共[編纂]股股份，以按比例發行及配發予於緊接配發及發行[編纂]前但於新可交換票據自動交換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之公司架構



附註：

1. 深圳博海由(a)艾伯深圳擁有35%；(b)德鑫泉擁有15%；(c)賈永忠先生擁有30%；及(d)王保良先生擁有20%，當中協定(其中包括)(i)艾伯深圳為深圳博海之實際控制人；及(ii)賈永忠先生及王保良先生與艾伯深圳一致行動。
2. 深圳國桐由(a)艾伯深圳擁有51%；及(b)郭東興先生擁有49%。
3. 由於概無[編纂]前投資者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編纂]前投資者所持股份將被計為[編纂]的一部分。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外國投資者併購規定

經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等六部委發佈、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起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對外國投資者收購中國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或認購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增資、從而將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所必須遵守的規則作出規定。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艾伯深圳為於併購規定生效前經商務主管當局批准而成立之外商投資企業，其成立及股權變動不涉及併購規定所規定的外國投資者收購中國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或相關收購事宜，因此收購規定中商務部的批准規定並不適用；(ii)[編纂]毋需取得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當局的批准。

### 37號通知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通知」)，其對中國境內居民向特殊目的公司注入資產或股權向外匯管理局進行登記作出若干規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與外匯有關的法律法規-75號通知及37號通知」一節。

由於我們的最終實益擁有人黎先生、田雅芳女士及葉文用先生均為香港永久居民，且整體上並不為經濟利益居於中國，故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黎先生、田雅芳女士及葉文用先生毋需受限於37號通知下的外匯登記手續。